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沈斌强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柏

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